**淄博一中学校安全门卫制度**

 一、认真履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原则，熟练掌握岗位职责，服从保卫科的领导和工作安排。

二、按规定着护卫队员服装，衣着整齐；按时到岗，履行交接手续，不擅自替岗，工作时间精力集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闲谈聊天，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三、对来校人员热情接待，认真盘问，确属工作需要进校者，应先与有关部门电话联系确认并登记、履行疫情防控程序后方可放行。

四、外单位的机动车辆未经允许一律不准入校，上课期间严格控制机动车辆通行，凡是载货离校的外单位机动车辆须经有关部门签字或由有关人员送至大门口说明情况方可放行。

五、按照规定执行站勤，要求庄重严肃，维护好学校的形象。维护好校内外的秩序和卫生，校门外广场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六、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并报告突发事件，避免事故发生。

 七、协助教育处认真做好学生出入的检查工作。

八、严禁小商贩入校。

 九、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